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8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生物基聚酯新材料示范项目--年产2万吨生物基四氢呋喃联产 8900 吨生物基甲醇示范工程（2207-410923-04-01-370169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12月12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0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

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(2023)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25年11月13日

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2025年11月13日

备注：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晓辉、1589325159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、王逸欣、16696663051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罗贤飞、69691415